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农发〔2021〕59号

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动物防疫等 补助经费（市级切块部分）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市级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82号）文件，现将2021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各县（区）收入请列入2021年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08-病虫害控制”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“513-转移性支付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市级相关单位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，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防疫资金使用管理

此次下达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强制免疫、监测与监管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扑杀等方面。各县

(区)要严格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0〕10号)《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(云农牧〔2018〕84号)等文件规定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强化资金监管,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,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

二、做好强制扑杀资金兑付

为及时兑现半年结算一次的强制扑杀补助政策,此次下达的强制扑杀补助资金包含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据实结算强制扑杀补助,以及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预拨资金。预拨资金与实际补助的差额部分将在提前下达2022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时进行结算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

各县(区)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,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,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围绕项目绩效目标,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,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1. 2021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表

2. 2021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1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小计	约束性任务	指导性任务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	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	
		强制扑杀	强制免疫、监测与监管	科目代码	科目名称	金额	科目代码	科目名称	金额
合计	99	8	91						
临翔区	1.5	1.5		513-转移性支出					
凤庆县	0.5	0.5							
云 县	0.5	0.5							
永德县	0.5	0.5							
镇康县	3.5	3.5							
双江县	0.5	0.5							
耿马县	0.5	0.5							
沧源县	0.5	0.5							
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	61		61						
							30211	差旅费	5
							30227	委托业务费	6
市动物卫生监督所	20		20	50502	商品和服务支出	20	30211	差旅费	2.4
							30216	培训费	17
							30218	办公费	0.6
市农业农村局	10		10	50203	培训费	2	30216	培训费	2
				50201	办公经费	1	30201	办公费	1
						7	30211	差旅费	7

附件 2

2021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动物防疫补助经费							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										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			市县区主管部门			财政局、农业农村部门			专项实施期		2021 年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		930										
		其中:中央补助			930										
年度目标		开展强制免疫、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。													
序号	年度目标任务				指标值 (全市)	州(市)区域绩效目标			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临翔区		凤庆县	云县	永德县	镇康县	双江县	耿马县	沧源县	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	市动物卫生监督所	市农业农村局
1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
2			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发放率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		
3		质量指标	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
4			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
5			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(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)	≥70%	≥70%	≥70%	≥70%	≥70%	≥70%	≥70%	≥70%	≥70%	≥70%	≥70%	
6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	疫情保持平稳	疫情保持平稳	疫情保持平稳	疫情保持平稳	疫情保持平稳	疫情保持平稳	疫情保持平稳	疫情保持平稳	疫情保持平稳	疫情保持平稳	疫情保持平稳	
7	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
8		生态效益指标	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
9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指标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	

备注:含《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(市本级切块部分)的通知》(临财农发〔2021〕15号)下达资金。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15日印发
